

項目	相關條文及原文	討論結果	建議修訂
1	第 18(2)條 - 「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提出動議的議員（包括動議人及和議人）可獲共五分鐘介紹或總結動議；而在討論時間內，所有議員（包括提出動議的議員）均可獲三分鐘發言。」	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及和議人應可獲相同時間（即合共五分鐘）作介紹。	新增第 13(5)條條文： 「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包括動議人及和議人）可獲共五分鐘介紹或總結動議；而在討論時間內，所有議員（包括提出議題的議員）均可獲三分鐘發言。」
2	第 19 條 -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原和議人不能提出修訂動議，亦不能和議修訂原動議的修訂動議。	修訂第 19 條條文：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及和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 或和議 修訂該動議。」
3	第 23 條 -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若議員缺席的理由獲區議會接納，便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動議或非動議議題。	修訂第 23 條條文：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而其缺席申請獲區議會接納（一般而言，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第 51(1)條所列理由所提出的缺席申請），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該動議。」 及 新增第 13(6)條條文： 「如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缺席，而其缺席申請獲區議會接納（一般而言，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第 51(1)條所列理由所提出的缺席申請），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該議題。」

4	第 24(1)條 -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議員普遍同意新增有關終止辯論的條文，但條文的內容及終止辯論後如何處理未表決的動議則尚待進一步討論。	-
5	第 24(2)條 -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根據第 24(1)條暫停辯論的議題應不在此限。	修訂第 24(2)條條文：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惟根據第 24(1)條暫停辯論的議題則不在此限。 」
6	第 29 條 -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為令會議有秩序地進行，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的議員須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通知 - 聲明內容必須與當日的議題相關 -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程只可作出一項口頭聲明 - 作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限為三分鐘	修訂第 29 條條文：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 最少三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通知（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聲明內容必須與會議當日的議題相關；每位議員在每個議程只可作出一項口頭聲明；作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